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7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1港元。			
3.	(a)	(i) 重選張迎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楊永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6.	(a) 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b)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採納生效。		

簽署⁶：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通告所示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就該等用途所用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的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